

## “一案双查三清”实现对洗钱犯罪全链条打击

### 深圳宝安：探索形成反洗钱有效工作机制

“今年以来，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检察院已办理6件6人洗钱案件，涉案金额达1000余万元，涉及贪污、受贿、贩卖毒品等上游犯罪，改变了过去几年打击洗钱犯罪‘跟跑’的局面。”宝安区检察院检察官刘强告诉记者，之所以能取得这样的成效，得益于该院总结出的反洗钱工作机制，该机制极大提升了洗钱案件办理质效。

今年9月，宝安区检察院依法介入王某某等3人涉嫌贪污、受贿一案，经过对多个涉案账户银行流水的细致梳理，刘强发现3人均存在洗钱行为。该院随即与监察机关沟通，建议将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，后积极引导公安机关取证，明晰侦查方向，最终夯实了王某某等3人涉嫌洗钱罪的证据基础。今年10月19日，宝安区检察院以王某某三人涉嫌贪污罪、受贿罪、洗钱罪向法院起诉，目前正在审理中。

透过该案例，刘强从多方面为记者介绍了该院的反洗钱案件办理机制，“在依法介入阶段，我院引导公安机关查证上游犯罪行为性质的同时，注重对洗钱犯罪特别是自洗钱犯罪的线索发现、证据收集与证据固定。在依法介入阶段审查证据材料时，注重对赃款去向的核实与梳理，分析行为人主观心态，引导发现洗钱线索并建议移送公安机关。”

此外，该院还积极开展自行补充侦查，建立跨部门反洗钱团队，依托侦查指挥中心建立法警协助自行补充侦查机制，出台自行补充侦查指引，同时借助第三方专业分析平台，协助对银行交易流水进行调查取证与穿透式分析，进一步查明涉案资金去向。

“为了严格落实同步审查要求，我院在不断完善细化对洗钱罪上游犯罪案件‘一案双查’机制中，逐渐摸索出办案‘三清’模式。”刘强表示，“三清”模式即查清上游犯罪的事实性质、查清洗钱行为的客观表现形式、查清行为人的主观故意。

由于洗钱犯罪具有隐蔽性等特征，只有形成多方合力，才能织牢织密打击法网。为此，该院联合辖区监察机关、公安机关、法院和银行等部门，建立联

席会议制度，在涉案资金流转监控、调查、取证等多个环节，各部门及时分享涉案信息、研判案件情况、共商办理思路，形成洗钱犯罪打击合力；该院还注重对赃款流转的截断，防止损害进一步扩大。

为了不断提升办案能力和水平，该院还积极运用同堂培训平台，联合其他政法机关、高校、重点企业等单位，开展惩治洗钱犯罪工作专项培训，通过分析洗钱犯罪的新情况、新模式，交流洗钱案件办理中存在的疑难问题，切实提升洗钱犯罪办案质效。

“打击洗钱犯罪只有进行时，没有完成时。自洗钱不能成为打击洗钱犯罪的洼地，更不能成为法外之地。”宝安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许竟然在最后说道。

（来源：检察日报，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，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45907>。时间：2023年11月26日。访问时间：2023年11月30日9:05。）